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7. -2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3 檢管 2079)字第 4455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Ý	445TE-2		7,120
4	門表		
字第 20	79 號案 #	中扫描	
	間	<b>新疆</b>	<u>۲</u>
听在不	明或因其	他事故,	<b></b> 能
		ואאר ==	
- Select	Hr tot	備註	* 1 m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	2381		陳華弘	雲林縣北港鎮	114. 4. 23
		元			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